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育峰

原　　告　拓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娴真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施瑞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
被　　告　佐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28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本院職權查調所得系爭不動產之實價登錄交易價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8,2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0,432元，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37,828元，尚應補繳252,60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